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EH INC.」更改為「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雙外文名稱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後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女士

香港，2021年8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31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適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本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倘8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7時或之後在香港生效，或倘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7時或之前宣佈在未來兩小時內將發出上述任何一種警告，倘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且出席的股東同意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議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9月10日(星期五)起13天內舉行。倘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被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關於延期大會的公告。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控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因大量人群聚集而產生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傳播 COVID-19 疫情的風險以及為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代表以下事項：

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鑒於會場的可容納人數，本公司將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親身出席人數，以遵守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時的監管規定。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由於香港的 COVID-19 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toureast.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無須出席

建議有任何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個別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 48 小時

- (i) 為了各位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各位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通過填妥及寄發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表彼等出席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 (ii) 股東可將彼等有關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提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nquiry@toureast.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該等提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回答，其後將以書面形式回答相關股東。

於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檢測有意出席人的體溫，體溫為 37.4 攝氏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將提供酒精及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與其他出席人間距坐開，未佩戴口罩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因此出席人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未遵守上文(i)至(iii)條防控措施或經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須遵守隔離令的出席人，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高頌妍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杰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